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6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00元，最高限价：9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4645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采购项目主要是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地类的土地级别划分和级别基准地价评估，并建立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郝文浩

联系方式：1589049909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0371-55137717/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0371-55137717/13027513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6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 系 人：郝文浩 联系方式：1589049909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0371-55137717/13027513277 邮箱：hhgczyxgs@126.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服务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是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地区的土地级别划分和级别基准地价评估，并建立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3.2	标包划分	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3.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u>950000.00 元</u> 注：预算控制金额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号的内容、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不许偏差，其他内容应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	质疑和投诉	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形式：总价 2、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3、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承诺函”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重要提醒！ 各供应商：请依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	☒ 是，具体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投标（采购）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供应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相关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8）投标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8.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_70102 建设银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_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_70102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38.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371907052410101。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7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8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要求	付款方式： <u>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成果通过省厅验收、正式向社会发布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u>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验收： <u>成果通过省厅验收、正式向社会发布后视为验收合格。</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9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 系 人：郝文浩 联系方式：1589049909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51号空港跨境A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0371-55137717/13027513277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38.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11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两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服务内容及范围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8.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信用情况	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7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发布的项目采购预算价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2、审核投标人（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服务方案：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2.2.2 (2)	服务方案 (55 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0-5 分) 1. 分析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2. 分析方案较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分析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响应人应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进行分析，视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情况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2. 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分析 (0-5 分) 1. 分析方案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2. 分析方案较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响应人应对本项目的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进行分析，视对本项目的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3. 分析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3. 人员安排计划（0-4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人员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不完善，人员不充足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2. 计划完善、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计划全面科学、合理详尽，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0-5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计划及服务进度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2. 工作计划及服务进度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3. 工作计划及服务进度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5.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根据响应人对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1 分。 2. 措施论述较完整，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6.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根据响应人对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1 分。 2.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内容论述较完整得 2 分； 3.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7、保密及应急措施（0-4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及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不全面，欠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2. 措施较全面，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8、重、难点 工作分析(0-5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难点理解及关键过程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理解或分析不全面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2. 理解或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理解或分析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9、项目成果 管理方法及保 证措施（0-4 分）	根据响应人对响应人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方法或措施不到位得 1 分； 2. 内容合理、方法或措施基本到位得 2 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10、成果质量 保障措施（0- 5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不全面，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2. 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11、合理可行 特色技术方案 (0-5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可行特色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12、整体方案 综合评分（0- 5 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整体方案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35分）	人员配备 (20分)	1.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中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人数为8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本项目组成员中，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同时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3.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本项目组成员中，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土地估价专业人员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依据省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及附记页中备案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息和资格证书为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1. 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任何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承诺完整准确，有具体的承诺内容和未达成承诺的处罚措施，得3分； （2）承诺完整，但承诺内容或未达成承诺的处罚措施有缺陷，得2分； （3）承诺有缺陷，承诺内容或处罚措施不明确，得1分； （4）缺项得0分。
			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3分）。 （1）承诺完整准确，有具体的承诺内容和未达成承诺的处罚措施，得3分； （2）承诺完整，但承诺内容或未达成承诺的处罚措施有缺陷，得2分； （3）承诺有缺陷，承诺内容或处罚措施不明确，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承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合理化建议（4 分） 1. 建议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得 1 分。 2. 建议不科学或适用性不强，得 2 分； 3. 建议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得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委托合同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技术协作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约 600 平方公里。

（二）工作内容：本采购项目主要是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地类的土地级别划分和级别基准地价评估，并建立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二、项目依据

（一）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
4. 《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
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22 号令）；
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 号）。

（二）技术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4.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9. 《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

三、提交成果及要求

（一）图件成果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7. 甲方要求的其他图件。

（二）文字成果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三）数据库成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

（四）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2. 时间要求：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3. 数量要求：上述成果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两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____万元，大写为人民币____。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服务费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拨付给乙方。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两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确定更新调整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和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并进行验收；
-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①不符合报件文件有关规定；②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 （4）双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义务

- （1）主导开展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的收集，配合乙方搞好市场性外业调查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报告撰写等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复制或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本义务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3) 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成果；

(4)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六、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共分为一期，验收小组人员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3 人以上组成。

(二) 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申请履约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将验收材料提交验收小组。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合同书、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文件、与项目成果相关的重要数据、图件、电子报告资料等；

2. 甲方验收小组组织会议进行验收；

3. 验收小组根据乙方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4. 验收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标准。参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同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验收，满足备案要求。并在验收通过（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七、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一切甲方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通过甲方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的，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以使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承诺提交的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四）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五）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十、争议解决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补书面通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五）通信及联络方式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 号）文件要求，凡现有基准地价已 3 年以上未及时更新或地价水平已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启动新一期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2. 工作范围：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约 600 平方公里。
3.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二、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采购项目主要是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地类的土地级别划分和级别基准地价评估，并建立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2.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 标包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技术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4.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9. 《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

三、成果文件

（一）图件成果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7. 甲方要求的其他图件。

（二）文字成果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三）数据库成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

（四）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2. 时间要求：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 数量要求：上述成果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两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注：1.本表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2.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报价表中应写明增值税金额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须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我公司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若承诺不实，我公司自愿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以上格式顺序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并不作为废标的依据，供应商可根据资格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响应。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

- (1)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若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